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李冠吾

電話：02-7736-5875

電子信箱：entrop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500902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、申請辦法(附件一 A09000000E_1150090233_senddoc1_Attach1.pdf、附件二 A09000000E_1150090233_senddoc1_Atta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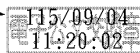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聯合報系文化基金會「115年王惕吾先生新聞獎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(如附件)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聯合報系文化基金會115年9月1日聯基字第115090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(網址: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)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，相關申請資訊仍以各單位實際公告資料為準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承辦人賀小姐詢問(電話：02-8692-5762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聯合報系文化基金會

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150019521 115/09/04

聯合報系文化基金會 函

地址：221431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369 號 5 樓

聯絡人：賀玉鳳

電話：02-8692-5762

E-mail：eva.ho@udngroup.com

受文者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（圓夢助學網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聯基字第 11509002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：普通

附件：「115 年王惕吾先生新聞獎學金辦法」乙份。

主旨：陳送本會「115 年王惕吾先生新聞獎學金辦法」，敬請 貴司惠允發函轉知各大學（不限科系）及「圓夢助學網」協助代為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為培育及獎助對新聞傳播事業發展有創新理念之優秀學生，辦理「115 年王惕吾先生新聞獎學金」活動。

二、「115 年王惕吾先生新聞獎學金」

1. 申請日期：115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。

2. 申請資格：

(1)大學部：國內各大學三年級(含)以上之日夜間部在校生，前一學年上、下學期平均學業成績皆達七十八分(含)以上，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

(2)研究所：國內各研究所二年級(含)以上碩士班及二年級(含)以上博士班在校學生，前一學年上、下學期皆具修課成績，平均學業成績皆達七十八分(含)以上，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

(3)本獎學金申請資格不包括：五專、二專、四技、二技、空中大學、進修推廣部學分班、研究所在職進修班。

三、隨函附上獎學金相關申請辦法，僅受理線上報名，詳情請線上查詢：本會官網(<http://fund.udngroup.com>)年度活動專區【王惕吾先生新聞獎學金】。

詢問事項，請電洽(02)8692-5762,賀小姐，週一至週五 10:00~12:00，14:00~17:30。

正本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

副本：聯合報系文化基金會

聯合報系文化基金會

115 年王惕吾先生新聞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宗旨

培育及獎助對新聞傳播事業發展有創新理念之優秀學生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- 
- 1.大學部：國內各大學三年級（含）以上之日夜間部在校生，前一學年上、下學期平均學業成績皆達七十八分（含）以上，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
 - 2.研究所：國內各研究所二年級（含）以上碩士班及二年級（含）以上博士班在校學生，前一學年上、下學期皆具修課成績，平均學業成績皆達七十八分（含）以上，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
 - 3.本獎學金申請資格不包括：進修推廣部學分班、研究所在職進修班同學。

三、獎助名額及金額

- 
- 1.115 年度辦理一次，錄取名額上限為二十四名。大學部最多錄取十二名，研究所最多錄取十二名。具體錄取名額依評審結果決定。
 - 2.大學部錄取學生每名贈予獎學金新台幣二萬元，研究所錄取學生每名贈予獎學金新台幣三萬元。

四、申請文件

- 1.線上填寫申請表：聯合報系文化基金會網站 <http://fund.udngroup.com/NewsScholarship.php>
- 2.前一學年上、下學期成績單：如為影本，須加蓋校方戳記。

3.上傳指定短文主題：「**城市中一個被忽略的人**」，文章應包含實際訪談或現場觀察，不得以純想像、虛構人物完成。文末附**1**張人物訪談與現場觀察照片（自行拍攝或可授權之素材，請註明攝影／來源與授權），須以**PDF**檔格式上傳。

3.1 工具：不限制是否使用 AI（如使用，請在文末**1-2**行簡要揭露：使用了哪些工具、做了哪些步驟）。

3.2 請用標楷體**13**級字編輯。

3.3 在短文上請勿書寫姓名、就讀學校、系級等個人識別資料，均由本會統一編碼送審。

五、申請期限及收件方式

1.申請期限：自**115**年**9**月**16**日起至**10**月**15**日止。

2.收件方式：一律採線上申請，申請人除應線上提出本辦法第四條所定全部申請文件外，另應上傳本學期（**115**年**9**月份）在學證明及成績證明文件電子檔。

3.洽詢電話：（**02**）**8692-5762**，週一至週五**10:00~12:00**，**14:00~17:30**。

六、評審方式

1.評審：由本會邀請資深新聞工作者擔任評審進行審閱。

2.評選方式：

（1）初選：評審將依據短文之「立論嚴謹」**40%**、「創新觀點」**30%**及「寫作能力」**30%**三大部分進行審閱及評分，優先挑選出當屆申請者之短文中，表現最優秀之前**30%**之作品，即具備當屆獎學金得主之候選資格。

(2) 決審：再由上述候選資格名單中，以短文成績占總分 70%、學業成績占總分 30%之計算方式，擇優錄取當屆之得獎者。(同分時之排序依次是短文分數比序、總分比序)。

3.得獎公布、通知及贈獎方式：獲獎者將逐一通知，得獎名單亦將公告於本會網站及聯合報系媒體，擇期舉辦贈獎典禮。

七、其他權利義務約定：

1.申請者須擔保其申請表所載內容均為真實、正確、完整，所附之在學證明及成績單或成績證明均為真正，所提之指定短文確為申請者自行創作而絕無抄襲、剽竊或其他違法情事。

2.申請者如有違反前項任一約定者，本會有權逕予取消其申請及候選資格，已錄取得獎者取消其得獎，已發給獎學金者則追回其獎學金；若本會或聯合報系因此有遭受損害者，申請者並應負責賠償。

3.錄取得獎者同意自決審錄取之日起，即將其短文內容無償授權本會及聯合報系(包括現在及未來同屬聯合報系旗下之各公司、報社、出版社、網站或媒體等)在業務範圍內作一切使用(包括著作權法第 22 條至第 29 條所列全部著作權利之行使，例如：加以重製改作後上載網路、平面出版、電子出版、手機 APP 發行等)。授權使用之地區、期間、方式、次數、數量均不限。錄取得獎者並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4.錄取得獎者應依本會之要求，配合簽署著作權授權證明書以證明前項約定之存在。

八、備註：

- 1.曾獲其他年度王惕吾先生新聞獎學金之學生亦可申請本年度獎學金。
- 2.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公布實施，其修正亦同。

